汽車租賃契約(背面)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於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約前，已將本契約正面及背面所載全部(包括印刷及手寫)之條款及條件向乙方逐條說明契約內容，並經乙方審閱完成。甲方將正面所指定之車輛及隨車附件(以下合稱本車輛)租予乙方使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第一條　本車輛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本契約僅係將本車輛租予乙方使用，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在租賃期間內，乙方並非甲方任何目的之代理人，有關本車輛任何零件或附件之修護或更換，應經甲方事前核准。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如乙方為兩人或以上時，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前項依約應給付之費用(不含欠費作業費)，乙方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加收遲延利息。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新台幣 50 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

第二條　收取定金為總租金百分之三十，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承租人給付之一部分；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之退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預定取車日 10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100%
(二)　預定取車日 7 至 9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50%
(三)　預定取車日 4 至 6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40%
(四)　預定取車日 2 至 3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30%
(五)　預定取車日 1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20%
(六)　預定取車日當天取消預約：恕不退還

契約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則退還全部定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者：

(一)　如甲方已收取定金，應加倍返還之；其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乙方得請求以定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
(二)　如甲方未收取定金，乙方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一倍計算賠償；其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乙方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
(三)　乙方證明受有前 2 款所定以外之其他損害者，得併請求賠償之。
(四)　甲方與乙方有其他更有利於乙方之協議者，依其協議。

第三條　乙方及甲方已一併檢驗本車輛，乙方同意本車輛之安全配備與隨車附件齊全，具有良好之性能及狀況，並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電量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純電動汽車依可行駛里程差距計費)，並保證使用合法銷售之燃料或充電設備，如有違反本約定致本車輛故障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車內加油卡僅限使用於當次預約承租之車輛，竊油者應賠償加油費 10 倍價金。

第四條　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逾期六小時以上者，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乙方同意如未依約定還車(包括但不限於逾時未還、積欠費用、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範致車輛遭政府機關移置、扣留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或駕駛人之事由致甲方需介入調度或處理車輛之情形等情事)，甲方除得逕自車輛停放處取回車輛外，並得向乙方請求取回占有車輛所生之費用；至甲方未取回車輛占有期間，其權利義務仍以本契約為準。但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致乙方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不在此限。提前還車時間每滿一日以上者，得請求退還每滿一日部分租金，但乙方享有天數折扣者，甲方得依實際使用日數重算租金，再退還餘額。

第五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配合稽查人員查驗出示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租賃期間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應由乙方負責繳清，且須支付罰單處理衍生之作業費用，每件(罰單)新台幣 50 元，如罰單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若乙方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而租賃車輛依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遭逕行移置保管時，乙方同意委託甲方代乙方辦理分期繳納罰鍰以領回車輛；有關牌照被扣部份，自牌照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領回日止之租金，由乙方負擔。乙方所提供之資料，經甲方事後追查為冒用、盜用或未經真正權利人同意者，甲方仍得對乙方主張本條規定之適用。

第六條　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任何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輛修復費用、罰緩、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營業損失依該車款租金定價按日計算)，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

(一)　為收取明示或默示之報酬而攬載乘客或貨物
(二)　用以推動或拖曳任何車輛或物體
(三)　供競賽或其他試驗性目的
(四)　為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目的之使用
(五)　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駕(含拒測)或肇事逃逸
(六)　准許或指使任何無合法駕駛執照之人使用
(七)　以詐欺或委虛偽陳述之方法向甲方取得車輛
(八)　超載或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 40 公里或道路蛇行
(九)　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
(十)　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
(十一)　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及不適宜隨車之動物等
(十二)　懸掛偽造、變造、已吊扣、報廢、其他車輛之車牌，及污損車牌之行為
(十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記載之危險駕駛行為(如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驟然減速與煞車或於車道暫停、拆除消音器製造噪音、於高速公路迴車或倒車或逆向行駛)

違反前項第五款或第十三款導致汽車牌照被處罰扣牌者，收取扣牌處理費新台幣 20,000 元。

違反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且造成車輛受損，無論是否可歸責於駕駛人，均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七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不得為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第八條　如乙方造成車輛不潔(含寵物毛髮)、汙損、殘留異/菸味等　，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新台幣 1,000 元/次作為清潔整備費(但實際清潔費用超出者則不在此限，乙方仍須照價賠償予甲方)與清潔修復期間無法提供租用服務之營業損失(依定價計算)；其餘車輛內/外部損害，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九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

(一)　除有正當理由(例如車禍昏迷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或非屬警察機關受理之情形外，應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如事故地點為非道路範圍，則應提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填寫甲方出具之意外事故報告表交與甲方。
(二)　取得事故對象及其他證人之姓名與地址。
(三)　未徵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私下與肇事對方達成和解。
(四)　警方處理完畢，若車輛行駛有危險之虞，請撥專屬道路救援專線((02)5589-0808 按 5)，拖吊至最近之原廠或指定維修廠維修，不得將本車輛棄置於無人看管之處所。
(五)　若發現本車輛有機件異狀或中途拋錨，應立即告知甲方或至指定之保修廠作緊急修護，甲方同意乙方等待車輛修復之時間得以延長補足，或免收租金，除此之外乙方因車輛異常所造成之不便、時間損失及各種有形或無形之衍伸損失，均不得要求甲方賠償。惟車輛取車行駛 40 公里內或一小時內，機件發生故障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並得要求換車，如甲方無車供應，乙方得要求解約，雙方均不得要求任何一方賠償。

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將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提供之保障，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本車輛之毀損非經甲方之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甲方得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估價逕行重修，修理費由乙方負擔。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以外之第三人(不含非甲方同意之駕駛人)之事由所生損失，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並提供甲方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如乙方怠於提供協助時，甲方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擔，但乙方能證明其怠於提供協助係不可歸責於乙方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如乙方確實踐行第九條之規範，而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須未達全損標準)，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維修費用)自負額以汽車 20,000 元，純電車、進口車款 50,000 元為限；毀損程度達全損(車輛全損之定義為修復金額超過承租車輛現值 75%以上時)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現值之 50%，惟純電車、進口車款之賠償以車輛現值 70%計算(上述車輛現值皆依新車公告售價 $X0.987^n$ 計算，其中 n=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

(一)　乙方或駕駛人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二)　本車輛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　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　本車輛因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　乙方或駕駛人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行為所致者
(六)　本車輛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飲用酒類、服用、施打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違禁藥物而駕駛本車輛
(八)　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自行和解等類似情況
(九)　因自然災害(如颱風、颶風、洪水等)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　將車輛行駛於非公路及非合法停車場之場域(如沙灘、河川溪流、田地、獨木橋等)所致之毀滅損失
(十一)違反契約第六條、第九條等約定
(十二)第二次以上之事故
(十三)於乙方駕駛中發生之破/爆胎，致輪胎、輪框、胎壓偵測器或其他相關部件之毀損滅失

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租金；十六日以上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甲方就承租車輛已投保下列保險項目(如需附加其他保險，請自行投保)，若因乙方過失其應負責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標準上限及範圍者(包含但不限於財損、精神工作等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涉：

(一)　強制責任險：每人死亡失能/傷害醫療保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 萬元/20 萬元。
(二)　駕駛人及乘客個人意外險：最高理賠每一事故新台幣 1,500 萬至 2,400 萬元(5 或 8 人*300 萬)，即每一名乘客均有新台幣 300 萬元之保障(超載部份除外)。
(三)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每人傷亡保額/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每次事故財務損失保額分別為 200 萬元/400 萬元/50 萬元。
(四)　上述條項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傷。

第十二條　若車輛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於乙方保管而未返還甲方前遺失或被盜、被竊者，甲方同意乙方支付金額為車輛現值之 50%，純電車、進口車為車輛現值之 70%(上述車輛現值皆依新車公告售價 $X0.987^n$ 計算，其中 n=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若該車輛尋回，則依車輛協尋期間實際天數，以第十條之標準賠償營業損失。惟零件配備單獨失竊(包含但不限於 VCD、音響、備胎等)者，乙方須全額賠償。

第十三條　乙方還車地點包含甲方全台指定短租據點，惟應依事先協定(取車前)之預計還車地點(契約正面詳述)還車，在預計還車地點以外之其他甲方短租據點還車者，甲方另收取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十四條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如違反，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在甲方營業時間(08:30~19:30)內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始為有效。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乙方留存之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相關內容請依和雲會員條款及隱私權政策為準。

第十九條　本契約壹式參份，由甲方執貳份、乙方執壹份為憑，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026 年 5 月版

機車租賃契約(背面)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於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約前，已將本契約正面及背面所載全部(包括印刷及手寫)之條款及條件向乙方逐條說明契約內容，並經乙方審閱完成。甲方將正面所指定之機車及隨車附件(以下合稱本車輛)租予乙方使用，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

第一條　本車輛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本契約僅係將本車輛租予乙方使用，乙方並不取得其他任何權利。在租賃期間內，乙方並非甲方任何目的之代理人，有關本車輛任何零件或附件之修護或更換，應經甲方事前核准。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如乙方為兩人或以上時，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前項依約應給付之費用(不含欠費作業費)，乙方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加收遲延利息。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新台幣 50 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

第二條　收取定金為總租金百分之三十，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承租人給付之一部分；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之退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預定取車日 10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100%
(二)　預定取車日 7 至 9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50%
(三)　預定取車日 4 至 6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40%
(四)　預定取車日 2 至 3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30%
(五)　預定取車日 1 天前取消預約：退還定金 20%
(六)　預定取車日當天取消預約：恕不退還

契約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則退還全部定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契約者：

(一)　如甲方已收取定金，應加倍返還之；其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乙方得請求以定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
(二)　如甲方未收取定金，乙方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一倍計算賠償；其因甲方之故意所致者，乙方得請求以約定總租金三倍計算之損害賠償。
(三)　乙方證明受有前 2 款所定以外之其他損害者，得併請求賠償之。
(四)　甲方與乙方有其他更有利於乙方之協議者，依其協議。

第三條　乙方及甲方已一併檢驗本車輛，乙方同意本車輛之安全配備與隨車附件齊全，具有良好之性能及狀況，並同意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保證購用合法銷售之燃料，如有違反本約定致本車輛故障者，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乙方還車時，應以取車時給付的油量基準計算油費，乙方超加之汽油不另退還。

第四條　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逾期六小時以上者，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乙方同意如未依約定還車(包括但不限於逾時未還、積欠費用、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規範致車輛遭政府機關移置、扣留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或駕駛人之事由致甲方需介入調度或處理車輛之情形等情事)，甲方除得逕自車輛停放處取回車輛外，並得向乙方請求取回占有車輛所生之費用；至甲方未取回車輛占有期間，其權利義務仍以本契約為準。

但因車輛本身機件故障，致乙方不能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者，不在此限。提前還車時間每滿一日以上者，得請求退還每滿一日部分租金，但乙方享有天數折扣者，甲方得依實際使用日數重算租金，再退還餘額。

第五條　租賃期間乙方應配合稽查人員查驗出示駕駛執照、強制機車責任保險證、機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租賃期間違規所生之處罰案件，有關罰鍰應由乙方負責繳清，且須支付罰單處理衍生之作業費用，每件(罰單)新台幣 50 元，如由甲方代為繳納者，乙方應負責償還；若乙方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而租賃車輛依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規定遭逕行移置保管時，乙方同意委託甲方代乙方辦理分期繳納罰鍰以領回車輛；有關牌照被扣部份，自牌照被扣之日起至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得領回日止之租金，由乙方負擔。乙方所提供之資料，經甲方事後追查為冒用、盜用或未經真正權利人同意者，甲方仍得對乙方主張本條規定之適用。

第六條　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任何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輛修復費用、罰緩、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營業損失依該車款租金定價按日計算)，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

(一)　為收取明示或默示之報酬而攬載乘客或貨物
(二)　用以推動或拖曳任何車輛或物體
(三)　供競賽或其他試驗性目的
(四)　為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目的之使用
(五)　服用麻醉或迷幻藥物或酒駕(含拒測)或肇事逃逸
(六)　准許或指使任何無合法駕駛執照之人使用
(七)　以詐欺或委虛偽陳述之方法向甲方取得車輛
(八)　超載或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 40 公里或道路蛇行
(九)　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
(十)　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
(十一)　載送違禁品、危險品、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及不適宜隨車之動物等
(十二)　懸掛偽造、變造、已吊扣、報廢、其他車輛之車牌，及污損車牌之行為
(十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記載之危險駕駛行為(如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驟然減速與煞車或於車道暫停、拆除消音器製造噪音、於高速公路迴車或倒車或逆向行駛)

違反前項第五款或第十三款導致車輛牌照被處罰扣牌者，收取扣牌處理費新台幣 10,000 元。

違反第一項第九款約定，且造成車輛受損，無論是否可歸責於駕駛人，均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七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不得為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第八條　如乙方造成車輛不潔(含寵物毛髮)、汙損等　，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新台幣 1,000 元/次作為清潔整備費(但實際清潔費用超出者則不在此限，乙方仍須照價賠償予甲方)；其餘車輛損害，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九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

(一)　除有正當理由(例如車禍昏迷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或非屬警察機關受理之情形外，應立即通知甲方及警察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如事故地點為非道路範圍，則應提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填寫甲方出具之意外事故報告表交與甲方。
(二)　取得事故對象及其他證人之姓名與地址。
(三)　未徵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私下與肇事對方達成和解。
(四)　警方處理完畢，若車輛行駛有危險之虞，請撥專屬道路救援專線((02)5589-0808 按 5)，拖吊至最近之原廠或指定維修廠維修，不得將本車輛棄置於無人看管之處所。
(五)　若發現本車輛有機件異狀或中途拋錨，應立即告知甲方或至指定之保修廠作緊急修護，甲方同意乙方等待車輛修復之時間得以延長補足，或免收租金，除此之外乙方因車輛異常所造成之不便、時間損失及各種有形或無形之衍伸損失，均不得要求甲方賠償。惟車輛取車行駛 5 分鐘內，機件發生故障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處理，並得要求換車，如甲方無車供應，乙方得要求解約，雙方均不得要求任何一方賠償。

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將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提供之保障，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本車輛之毀損非經甲方之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甲方得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估價逕行重修，修理費由乙方負擔。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以外之第三人(不含非甲方同意之駕駛人)之事由所生損失，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並提供甲方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如乙方怠於提供協助時，甲方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擔，但乙方能證明其怠於提供協助係不可歸責於乙方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如乙方確實實踐第九條之規範，而車輛毀損但可修復者(未達全損標準)，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維修費用)自負額以 1,000 元為限；毀損程度達全損(車輛全損之定義為修復金額超過承租車輛現值 75%以上時)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現值之 50%(上述車輛現值皆依新車公告售價 $X0.987^n$ 計算，其中 n=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

(一)　乙方或駕駛人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二)　本車輛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　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
(四)　本車輛因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五)　乙方或駕駛人從事犯罪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行為所致者
(六)　本車輛於發生肇事後逃逸，其肇事所致之毀損滅失
(七)　飲用酒類、服用、施打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違禁藥物而駕駛本車輛。
(八)　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自行和解等類似形況
(九)　因自然災害(如颱風、颶風、洪水等)所致之毀損滅失
(十)　將車輛行駛於非公路及非合法停車場之場域(如沙灘、河川溪流、田地、獨木橋等)所致之毀滅損失
(十一)違反契約第六條、第九條等約定
(十二)第二次以上之事故
(十三)於乙方駕駛中發生之破/爆胎，致輪胎、輪框、胎壓偵測器或其他相關部件之毀損滅失。

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

七日以內(含)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八日至十五日(含)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四十之租金。期間之計算，最長以十五日為限。

第十一條　甲方就承租車輛已投保下列保險項目(如需附加其他保險，請自行投保)，若因乙方過失其應負責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標準上限及範圍者(包含但不限於財損、精神工作等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與甲方無涉：

(一)　強制責任險：每人死亡失能/傷害醫療保額分別為新臺幣 200 萬元/20 萬元。
(二)　乘客體傷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總額新台幣 200 萬元。
(三)　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每人傷亡保額/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每次事故財務損失保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 萬元/400 萬元/50 萬元。
(四)　上述保險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地震等)造成之損傷。

第十二條　若車輛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於乙方保管而未返還甲方前遺失或被盜、被竊者，甲方同意乙方支付金額為車輛現值之 50%(上述車輛現值皆依新車公告售價 $X0.987^n$ 計算，其中 n=本車自出廠年月起算已使用月數)，若車輛尋回，則依車輛協尋期間實際天數，以第十條之標準賠償營業損失。惟零件配備單獨失竊(包含但不限於安全帽等)者，乙方須全額賠償。

第十三條　乙方還車地點包含甲方全台指定短租據點，惟應依事先協定(取車前)之預計還車地點(契約正面詳述)還車，在預計還車地點以外之其他甲方短租據點還車者，甲方另收取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第十四條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如違反，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在甲方營業時間(08:30~19:30)內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始為有效。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乙方留存之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相關內容請依和雲會員條款及隱私權政策為準。

第十九條　本契約壹式參份，由甲方執貳份、乙方執壹份為憑，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2026 年 5 月版